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本次拟修订的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一）修订章程的原因

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号），公司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1、原“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

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原“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 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